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關於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獲准開業的公告」。

茲載列上述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項俊波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項俊波先生、張雲先生、楊琨先生和潘功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大茂先生、張國明先生、辛寶榮女士、沈炳熙先生、袁臨江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和邱東先生。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獲准開業的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近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本行獨資設立的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獲准開業。批覆事項包括：

- 一、批准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開業。該公司中文名稱為「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公司住所為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518號5-6層。
- 二、批准該公司註冊資本為20億元人民幣，由本行獨資設立。
- 三、批准該公司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外匯借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四、核准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五、批准《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開業前的有關手續。

特此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